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瓊萱

電話：03-3322101轉6102

電子信箱：100194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060067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614都發局公文

主旨：函轉有關本市道路挖掘管溝回填材料之規定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0月25日桃都秘字第1060032478號暨本府工務局106年10月20日桃工養挖字第106004005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養護工程處、本處施工管理科（均含附件）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7樓

承辦人：莊明憲

電話：(03)286-8579-209

電子信箱：100365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工養挖字第106004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道路挖掘管溝回填材料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之「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16點規定略以：「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應採用高性能低強度混凝土（CLSM）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材料，其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得採用碎石級配料。回填材料應符合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施工規範道路工程篇規定，申請人並應提供CLSM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材料之供應廠商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二、若道路挖掘係屬緊急搶修、小範圍、零星之工程，其回填材料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管線機構可依契約所訂之材料回填；惟管線機構及施工廠商均需保證所使用材料品質無虞，若因此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塌陷等情事者，則依相關規定裁處並自行辦理修復。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

A060600_都市106/10/20 14:17



191060032478 無附件



裝



訂

線

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儲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新竹供油服務中心、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桃園供氣中心、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處、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事業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2017-10-20政
交 11-22:23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楊麗粧
電話：03-3322101~5780
電子信箱：07608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桃都秘字第1060032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1060032478_Attach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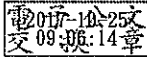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道路挖掘管溝回填材料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106年10月20日桃工養挖字第106004005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市道路挖掘管溝回填材料請依「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辦理。
- 三、檢附來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



A03 施工'106/10/25 09:22



2H1060067199 有附件